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股東通函第5至8頁進一步載述之新框架協議條款就買賣電子支付產品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及

\* 僅供識別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
- (4)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作出之所有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聶國明先生、蘆杰先生及李文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